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4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2年11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朱小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朱小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朱小黄先生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朱小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朱小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朱小黄先生在经银监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相应修改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在经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本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修改为“本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在经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相应修改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

先生在经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本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修改为“本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陈小宪先生辞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陈小宪先生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在董事会新任命的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正式就任前，由陈小宪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职责。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在经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在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 Toraño Vallina）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前，由已递交辞呈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陈小宪先生暂时继续履行职责。

八、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田国立董事、陈小宪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 39.0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关联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